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徐○汶

相 對 人 徐○翔

上列聲請人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聲請定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家非調字第二五三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定由聲請人任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母，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父，兩造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253號（下稱改定親權事件）受理中。因兩造於民國107年分居至今，未成年子女均由聲請人扶養，而辦理未成年子女事務均需相對人出面，而相對人目前不知去向；且未成年子女甲○○目前戶籍址為親屬所有，該親屬欲將房屋出租，而有遷移戶籍之必要，爰聲請於本件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終結前，暫定未成年子女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語。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之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

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
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0條第1項、
第6條第5款規定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乙○○、甲○○
之父母；兩造間改定親權事件，業經聲請人聲請，現由本院
受理中，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改
定親權事件卷宗查核屬實，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正。本
院審酌依聲請人提出之失蹤報案資料及相對人於本件113年1
2月11日訊問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之情形，
堪認聲請人稱相對人難以聯絡、無法共同辦理未成年子女事
項等情，確有所據；是本件確有暫定未成年子女乙○○、甲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
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暫由聲請人單獨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
女乙○○、甲○○之權利義務，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盧品蓉